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我单位于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建设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学明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姜丰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63o6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报告表全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剂扩建设项目

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玉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玖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41号楼东2单元79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30 日



姓名: 姜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日
 Issued Date: 2014 1 月 日

管理号:
 证书编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786
 No. 00015786

仅用于获嘉善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521116

业务年度: 2024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姜丰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5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7-202312	0.00	0.00	18487.74	6342.67	24830.41	8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0	0.00	2863.20	9	0
合计	0.00	0.00	21350.94	6342.67	27693.61	9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8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3662.90	个人欠费本金	1465.18	欠费本金合计	5128.08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463.95	2463.95	2463.95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2017												
2018													2019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	***	身份证	*****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获嘉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0.9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00（新增用地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次扩建项目为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项目，无行业规划。《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07】571 号。</p> <p>2022 年 2 月，河南省发改委同意获嘉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 年 9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2023 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通过将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纳入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2023 年 12 月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p>		

	<p>限公司编制《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目前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河南省环保厅召集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09】399号。《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召集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确定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规划范围为：该园区北至八支排，南至纬一路，西至贡庄东，东至共产主义渠西，规划面积为2.256平方公里。</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与获嘉县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p> <p>（2）发展目标</p> <p>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效益不断扩大，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努力建成产业集群带动，龙头企业引领，特殊领域竞争力优势明显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实现将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园区打造成中西部、省内竞争力优势明显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目标。</p> <p>（3）产业选择与布局</p> <p>围绕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打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三大产业板块，充分发挥获嘉县、照镜镇及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化工产业基础优势，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持续推进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减能耗、减安全环保</p>

隐患、减通用产品规模，坚持延链补链强链，实施全面系统的产业链接、工艺优化和产品整合，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间资源优化配置和产品有机衔接的关联组织体系，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努力在专用精细化学品、终端化工制品、医药制造等方向上取得突破，推动产业创新能力、质量效益、绿色发展、安全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打造“绿色、高端、安全、智慧”的现代化工产业集群，为全县全市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美丽经济新高地、迈入全省“工业大县”行列提供强有力支撑，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园区在全球产业链和区域价值链的地位，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园区内主要分布精细化工等相关产业，工业用地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包括现状企业用地和新规划的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主要为对环境影响较大现状项目和规划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88.44 公顷。

本项目位于医药农药产业园内，项目产品为纺织柔软助剂，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3。

（4）供电工程规划

园区有三路电力线，两处变电站。电力线分别为新乡 110kv、获嘉 35kv 和获嘉 110kv。园区建有 11 万伏和 35 千伏变电站各一座，分别为楼村变电站和获嘉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采用园区获嘉县楼村变电站的集中供电，符合园区供电工程规划要求。

（5）供热工程规划

目前，河南省金鹏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33089 万元建设河南省金鹏

热力有限公司新获供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从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敷设供热管道，向楼村、获嘉产业聚集区东区、获嘉产业聚集区南片区域等热用户实施集中供热，管线主要涉及焦作市修武县、新乡市获嘉县。园区热源采用河南省金鹏热力有限公司的供热工程提供主要热力，以化工企业生产余热（自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补充热源，以保证园区近、远景供热热源的稳定。

（6）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利用南水北调水源。南水北调水源来自获嘉县亢村镇南水北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该水厂及配套管网是为提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南区用水品质，解决园区企业及沿途周边居民的用水问题，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重点项目。项目占地 30 亩、总投资 2.5 亿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现已建成日供水量 4 万吨的供水厂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32 公里。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全力以赴、紧张有序地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竣工。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大管网”覆盖产业集聚区南区及沿途周边乡镇村庄，实现南水北调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让城乡百姓和企业共享优质、安全、洁净的饮用水，促进获嘉县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

根据调查，园区规划的集中供水厂及集中供水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供水厂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管道沿规划道路埋地敷设，主管网已敷设进园区，目前已敷设约 7km 的供水管网，主要供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企业使用，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本项目近期由厂区内现有自备水井统一供给，待园区集中供水实施后，本项目改用园区集中供水系统供水，厂区内自备水井关闭。

（7）污水工程规划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部共产主义渠西侧，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主要处理照镜镇和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的生活、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COD 40mg/L、氨氮 2mg/L）。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1-1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350	160	200	30	3.0	40
出水	40	10	10	2	0.5	15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设完成，运行正常，本项目厂址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沿道路两侧的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

2、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基本要求	(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纺织柔软助剂，不属于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4) 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	符合
	(5)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投资 6000 万元，投资强度 1200 万元/亩，符合	符合

		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6)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7)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8)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9)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禁止在一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本项目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行业限制	(1) 禁止新建灭线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磷化铝、氯化苦、克百威和灭多威等高毒性农药项目。 (2) 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 禁止新建采用自备水井供水的项目。 (3) 禁止入驻高耗水、高耗能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 禁止引进食品及酿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性农药项目, 不属于食品及酿造行业。 园区集中供水设施尚未建成, 项目暂时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待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 取消自备水井。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均较小,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污染防治	(1) 禁止新建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 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3)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废水实现零排放。 (4) 禁止入驻物料配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5) 禁止入驻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 要求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 废水处理难度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项目物料配送设备、生产车间均全密闭, 并配置收尘设施。 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符合
	环境风险	(1)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 停产整改。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 同时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辦法的要求，指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表 1-3 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鼓励类	<p>①重点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要求，且与集聚区定位相符的行业，鼓励符合循环经济导向，有助于拉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以及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物耗、能耗低，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项目入驻。</p> <p>②有利于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有利于产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④鼓励中水利用率高的项目入驻。</p> <p>⑤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工艺仅为单纯物理混合，污染较小，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符合入园要求。</p>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	<p>①新入驻集聚区内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鼓励现有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p>本项目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p> <p>②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物质，不会对工业区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水耗、能耗较低，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③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园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级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④引进项目“三废”治理措施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符合

表 1-4 与园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加快集聚区与照镜镇区之间绿化防护带建设，最大程度减少工业企业对照镜镇居民的影响；将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区域调出集聚区规划范围，在调出之前，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保护规定；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域内；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新建灭线磷、氧乐果、甲基异购硫磷、磷化铝、氯化苦、克百威和美多维等高毒性农药项目；禁止引进食品和酿造行业企业；禁止入驻高耗水、高耗能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性农药项目，不属于食品及酿造行业。项目用水量、排水量均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雨水和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均采取了成熟可行的治理技术，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实现了部分循环使用，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符合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规划及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占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园区规划的供电、排水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p>				

4、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ZH410724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现代化工，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多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5、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不涉及	相符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相符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6、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建设项目、电镀建设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7、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环评要求本项目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3、规范专业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4、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后期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水等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区域供水管网尚未修通，待本区域供水管网通水后，企业不再使用自备井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 66 号）、《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 (2023) 65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号）、《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 66号）、《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 (2023) 65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加强 交通运输 结构调整	1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各县(市)、区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组织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辆和机械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鼓励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国资集团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本次扩建项目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1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开展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机械禁止在禁用区内使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新乡海关参与)	本次扩建项目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使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机械。	符合
(五) 推 进工业 企业综 合治理	18.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次扩建项目的原辅材料为钛白粉、液碱、表面活性剂、氯化钠,均为密闭包装。本项目上料工序产	符合

	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生的颗粒物废气由管道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3.提升涉及VOCs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公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VOCs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化学助剂和助剂制造，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为钛白粉、液碱、表面活性剂、氯化钠，均为密闭包装。	符合

	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统筹做好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属于属于化学助剂和助剂制造，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9.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属于属于化学助剂和助剂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号)、《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 66 号)、《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 (2023) 65 号)的相关规定。</p>			

6、本次扩建项目与河南省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对标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生产，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因此，本次评价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项目建设提出建设要求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河南省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对标分析

差异化指标	有机化工A级企业	本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生产过程不涉及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废气等工艺废气，不涉及各种置换废气、吹扫气和真空排气。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全部进行了集中收集治理。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化工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污染防治攻坚政策要求；公司位于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 产生点）	液体物料设置加料间通过管道加料，反应釜为密闭设备，建议灌装采取自动灌装，实现PLC自动控制	符合
工艺过程	1. 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 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	①本次扩建项目VOCs物料为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性质稳定，且设置液体投料间，搅拌、分散加热等过程均为密闭状态，出料废气能够全部收集。 ②不涉及过滤、干燥等操作。离心工序采用密闭式离心机。 ③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p>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p> <p>5.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p>	<p>④本项目液态VOCs 物料采用设置液体投料间，密闭管道输送方式。</p> <p>⑤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加。</p>	
泄漏检测与修复	<p>1.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LDAR电子台账。</p>	<p>本次扩建工程运行过程中根据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技术要求必要时开展。</p>	符合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p>1.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吸收、吸附、低温等离子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2. 如有应急旁路，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申报（或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每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处理效率为90%。</p>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不涉及真实蒸气压≥ 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p>	符合
	<p>1.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27.6kPa但< 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p> <p>2.符合第1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真实蒸气压≥ 27.6kPa但< 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p>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1.对真实蒸气压≥ 2.8kPa但< 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p>	<p>本次扩建项目VOCs物料为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该物质在常温下储存和使用，性质稳定。项目利</p>	符合

	<p><200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p>用包装桶贮存，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p>	
污水收集和 处理	<p>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色是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p>	<p>本项目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项目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废水收集池不涉及高浓度VOCs 废气。</p> <p>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一体化地理设施，各个单元池均进行了密闭，废气集中引至现有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p>	符合
加热炉/锅 炉及其他	<p>1. 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试单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p> <p>2.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脱硫等；</p> <p>3.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 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等脱硝技术；</p> <p>5. 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全部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直接燃烧处理。</p> <p>6. 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激废气处理工艺。</p>	<p>1、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p> <p>3、不涉及燃气锅炉、燃气炉窑；</p> <p>4、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以上。</p>	符合
无组织 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VOCs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VOCs处理设施。</p>	<p>一、生产过程</p> <p>1.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储存。</p> <p>2.固体投料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废气经引风机送至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	符合

		<p>2.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和涉VOCs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排放。</p> <p>3.含 VOCs 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4.车间产尘点和涉 VOCs 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灰；</p> <p>2.不涉及料场；</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涉 VOCs	<p>1.全厂PM、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20mg/m³，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排放限值。</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污水处理场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3]低于20。</p> <p>4.NH₃、H₂S浓度分别低于0.2mg/m³、0.02mg/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p>	<p>1.全厂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小于10、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90%以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NH₃、H₂S浓度均低于0.2 mg/m³、0.02mg/m³。</p>	符合
	锅炉	<p>1.锅炉烟气 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燃气：5、10、50/30mg/m³；燃油：10、20、80mg/m³</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生物质、燃气、燃油锅炉。蒸汽发生器使用电作为热源。</p>	符合

		<p>(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3.5%, 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工业炉窑	<p>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 10、35、50mg/m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 (基准氧含量9%);</p> <p>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燃油工业炉窑。	符合
排放限值	其他	<p>1.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p> <p>2.厂界PM、VOCs排放限值要求: 1、2mg/m³。</p>	<p>1. 产尘工序有组织排放 PM 小于 10mg/m³;</p> <p>2. 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小于 1、2mg/m³。</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拟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安装用电监控, 并联网。</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拟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按规定开展废气监测。</p>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p> <p>1.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建立相关台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等。</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人员配置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设置安环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运输方式	<p>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级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规范运输，严格落实相关要求</p>	符合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不属于此类企业。</p>	符合

7、项目与获嘉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

知》（豫政办〔2016〕23号），获嘉县境内共有11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1处县级、10处乡级），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见表1.7。

表 1.7 获嘉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获嘉县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1~13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4~15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说明	史庄镇 1~3 号取水井、位庄乡 4~15 号取水井, 共 15 眼井
2	大新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3	冯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一级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330 米、南至 225 省道的区域
		说明	共 1 眼井
4	中和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5	太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6	亢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 井群外包线外围 550 米至京广铁路的区域
		说明	共 3 眼井
7	徐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8	黄堤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9	位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3 眼井
10	照镜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说明	共 2 眼井
11	史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一级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说明	共 1 眼井

根据获嘉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情况，距离本次工程较近的有照镜镇、位庄乡和史庄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照镜镇、

位庄乡和史庄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8、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新环〔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位于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的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在 2022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获环监[2022]026 号”；2022 年 8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2023 年 5 月进行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在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新乡市金杰染色防治有限公司院内西南
5	占地面积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3000m ²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2100m ²

6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7	投资总额	6000 万元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9	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2、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租用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公司）现有空厂房和办公室，新建车间 1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储料区等。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生产车间	共一层，生产车间 1100m ² ，主要包含现有工程 6 个搅拌釜，本次扩建工程 6 个搅拌釜。	用于生产纺织柔软助剂	利用现有
	新建车间	共一层，生产车间 1200m ² ，主要包含 18 个搅拌釜。	用于扩建生产纺织柔软助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区内，约 450m ²	供日常办公使用	利用现有
储存工程	原料仓库	约 1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临时储存使用	利用现有
	成品仓区	约 100m ²	用于成品的临时储存使用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共有 2 眼井，单井供水量 70m ³ /h	供水来源为自备水井，金杰公司设计用水量 60m ³ /h，富裕 80m ³ /h，可以依托	依托金杰公司自备井供水
	供电	利用现有 1 台 500 KVA、1 台 50KVA 变压器，供应本项目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利用现有
	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为 2t/h	工艺为超滤+反渗透。	租用厂房内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收集池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附近
	废气处理系统	投料粉尘废气经引风机引至覆膜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散工序、调配工序有机废气经搅拌釜出气口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DA001）排放，抽滤、压滤和离心、分装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废气并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处理措施，更换大风量风机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利用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租用厂房内新建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共设置八条生产线。由于项目采用表面活性剂，配制过程中由于表面张力变大易发泡膨胀造成液体表面积增加，体系能量增加。因此项目设计一年生产 3600 批次，单批次的产量为 485.56kg，产品体积约为 0.557m³，考虑到体积膨胀，根据生产经验，体积扩大至 5 倍，预计为 2.785m³，反应釜设计规格为 3~6.3m³，符合项目行业生产特点要求。按照物料衡算核算，项目产能为 2000t/a。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	主要用途
1	纺织柔软助剂	25kg/桶	2000	各类纤维的柔软整理、增加清洁度和光泽度。

4、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添加水之后搅拌分装为成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液碱、表面活性剂、氯化钠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执行的是企业标准，目前主要考虑产品固含量、外观、溶解性等指标。企业执行的产品性能见表 2.6。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1	钛白粉	98%	320.6	40	25 公斤袋装
2	NaOH(液体)	30%	160.3	5	1 个 30m ³ 储罐
3	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	35%	240.4	48	1 个 40m ³ 、1 个 50m ³ 储罐
4	氯化钠	99.9%	80.1	20	25 公斤袋装
5	一次水		4617m ³ /a	/	/
6	纯水		1442.2m ³ /a	/	/
7	电		360 万度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钛白粉	分子式: TiO_2 , 白色粉末,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2	液碱 30%	分子式: $NaOH$, 无色液体,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3	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	分子式: $C_{16}H_{33}NO_2$,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 用作纤维柔软剂、金属表面加工助剂、抗静电剂。
4	氯化钠	分子式: $NaCl$, 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结晶粉末, 溶于水和甘油, 难溶于乙醇。

表 2.6 产品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含固量	40%
外观	乳白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离子型	弱阳离子
稳定性	长期储存可能造成粘度增加, 不影响使用效果

5、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台)	备注
1	搅拌釜	6300L	搪瓷	8	新增
		5000L	搪瓷	8	新增
		3000L	搪瓷	8	新增
2	成品储罐	40m ³	碳钢	5	新增
3	纯水罐	20m ³	塑料	3	新增
4	制水设备	2t/h	-	1	利用现有
5	自动包装机	/	-	4	新增
6	材料泵	/	普钢衬氟	24	新增
7	蒸汽发生器	0.7t/h	/	1	用电, 新增
8	离心机	Φ1250	不锈钢	6	新增
9	冷冻机	30 万大卡	氟利昂制冷	3	新增
10	冷凝器	20m ²	/	16	新增

11	卧式接收罐	15m ³	/	8	新增
12	压滤机	80m ²	另式隔膜 PP	4	新增
13	抽滤槽	5m ³	PP (3 个) 不锈钢 (5 个)	8	新增
14	滴加罐	1 吨/个	/	8	新增
15	液碱储罐	30m ³	碳钢	1	新增
16	表面活性剂储罐	50m ³	不锈钢	1	新增
17	表面活性剂储罐	40m ³	不锈钢	1	新增
18	计量罐	2m ³	碳钢、PP	16	新增
19	喷淋塔	/	/	8 个	新增
20	降膜吸收	20m ²	/	4 个	新增
21	纯水罐	2T	/	4 个	新增，降膜吸收配套
22	水罐	2T		4 个	新增
23	水罐	10T	PP	4 个	新增
24	真空泵	/	/	7 个	新增
25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SZG-100	不锈钢、搪瓷	2 台	新增，一用一备，蒸汽烘干

6、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排水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站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由厂区自备水井统一供给。一次用水量为 53.35m³/d。本次扩建项目工艺为复配，生产过程采取蒸汽对搅拌釜进行间接夹套加热，蒸汽由新增 1 台 2m³/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给，反应完后需要用冷冻机进行降温。

排水：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网引至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反冲洗浓水回用于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制冷机的设备循环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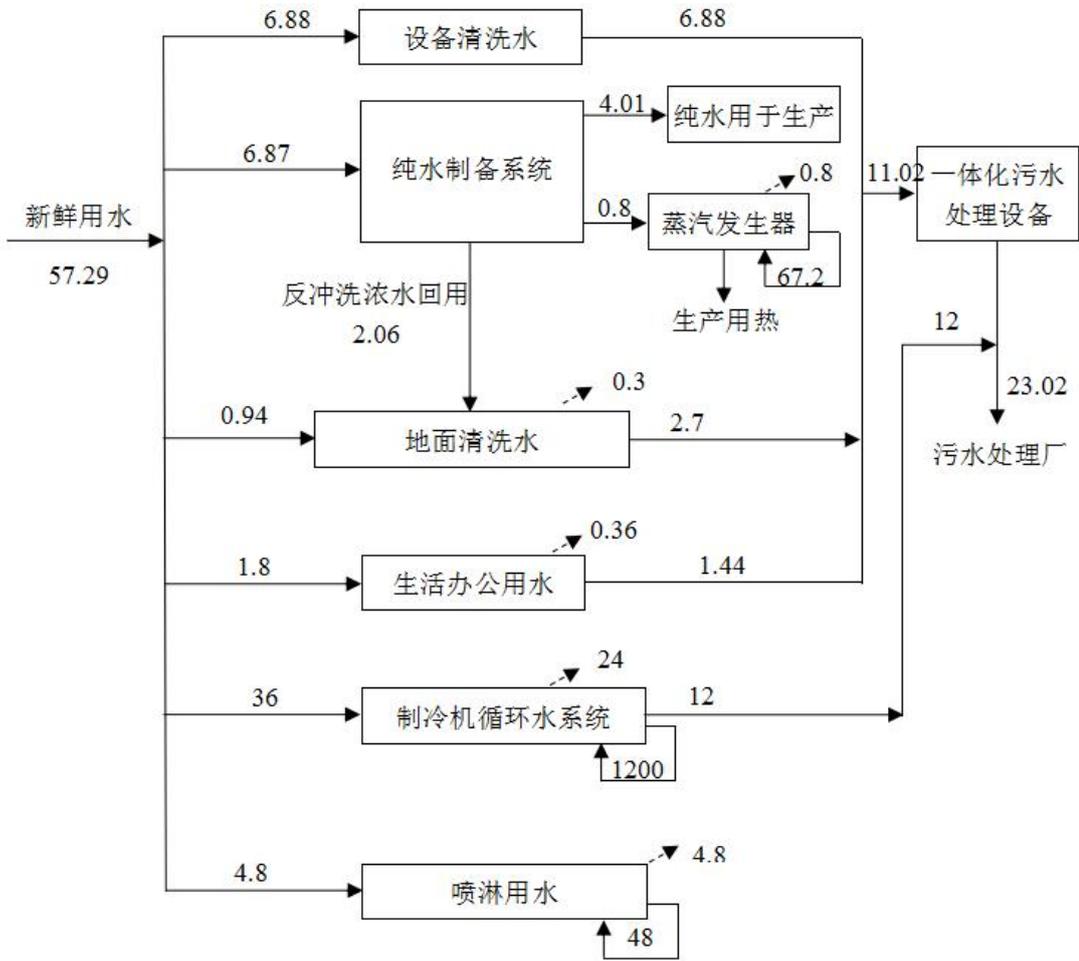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耗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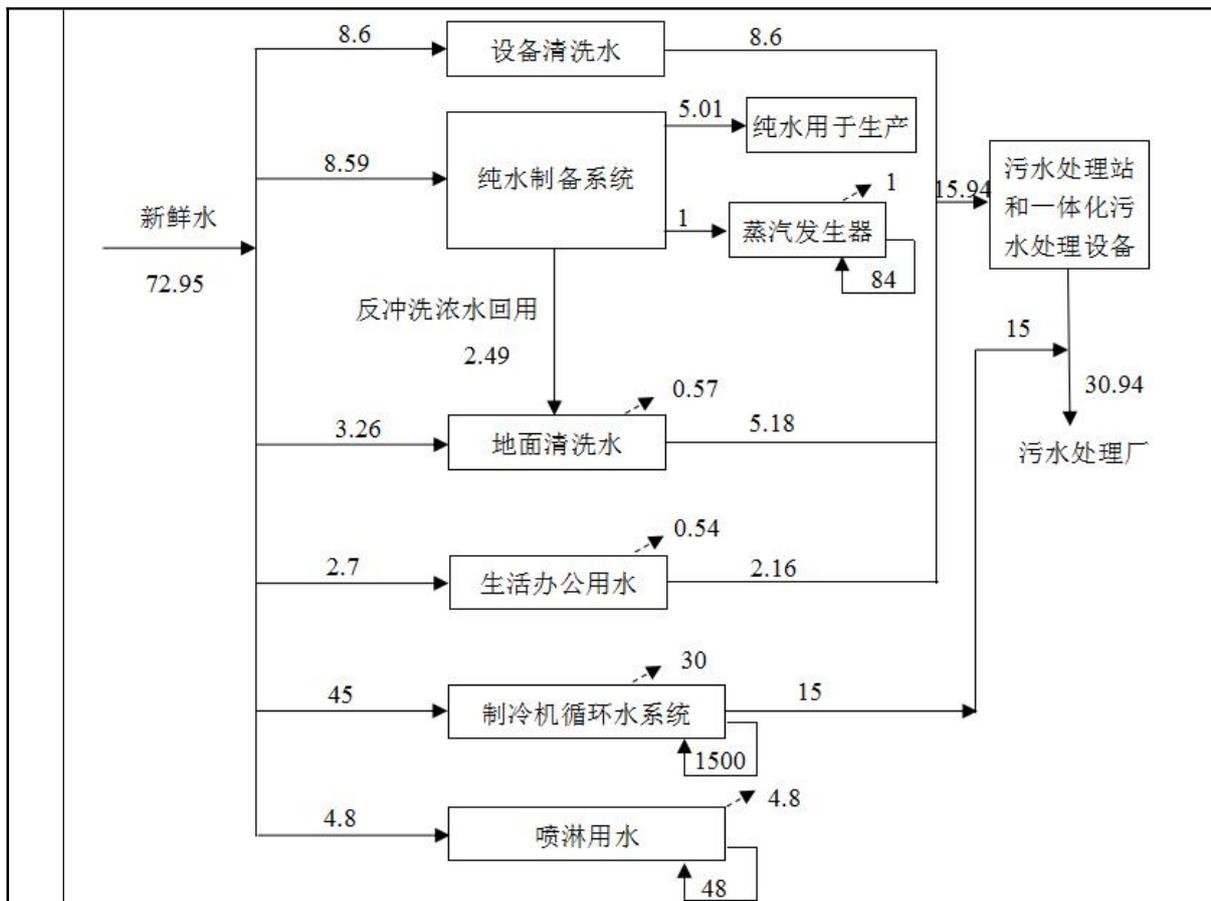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耗散

(2) 供电: 由集聚区电网供给,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300 万度。

(3) 供热及供冷: 本次扩建项目用热环节主要是在投加各种物料后需要升温加热促进溶化, 搅拌釜为夹套设置, 拟采取蒸汽进行加热, 蒸汽来源主要来自 1 台 $2\text{m}^3/\text{h}$ 的蒸汽发生器 (新增), 采取电加热方式。搅拌完成后需要采取冷冻机降温,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一台螺杆制冷机 (利用现有), 制冷机为环保型氟利昂 R134a。采用的冷媒是水, 利用壳管蒸发器使水与冷媒进行热交换, 冷媒系统在吸收水中的热负荷, 使水降温产生冷水后, 通过压缩机的作用将热量带至壳管式冷凝器, 由冷媒与水进行热交换, 使水吸收热量后通过水管将热量带出外部冷却塔, 降温后回用, 部分排放。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概况

(1)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部分利用现有工程厂房进行建设, 新建一座车间。现有工程租

用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和办公房（均为单层），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长 55 米，宽 20 米，高 7 米，办公房 450 平方米。新建车间总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长 60 米，宽 20 米，高 7 米。

根据项目特点及功能分区，生产厂房主要布置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气处理间、危废暂存库、废水收集池等，生产区主要包括搅拌釜、成品储罐、纯水罐；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区东北角，紧邻生产区，便于生产；成品储料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紧邻生产区成品储罐区，便于成品分装成桶；危废暂存库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收集池和废气处理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便于废水收集和废气处理。办公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2m 处，本次项目自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位于金杰纺织公司初期雨水西侧，总排口设置厂区东侧。总体来说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功能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六。

（2）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新乡楼村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近距离的敏感点主要为西北侧 500m 处的楼村等，具体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8。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四。

表 2.8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与厂址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距厂区围墙距离（m）	人数
1	NW	楼村	500	2979 人
2	E	共产主义渠	90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食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本次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66 中专用化学品生产中的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评价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新环[2020]44 号）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在满足新乡市“六化”标准的同时也可以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相关要求。本次评价提出的具体建设方案及容见表 2.9。

表 2.9 项目“六化”建设方案一览表

类别	“六化”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
厂址要求	厂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园区，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园区总体布局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厂区环境要求	(1) 厂区内路面硬化，厂区内视线范围内无油污无杂物，厂区内办公、生产、污染治理区分区明确合理，干净整洁。旧设备、包装箱、杂物和固废应入库存放。	本项目严格按此要求建设，厂区路面全部硬化，且厂区办公、生产区、污染治理区分区明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库。
	(2) 生产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环境整洁、管理有序。	本项目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
	(3) 罐区的地面应水泥硬化后涂刷环氧树脂或铺设防渗材料，围堰内的容积应满足储罐区最大储罐的泄漏量。酸碱罐区除满足防渗要求外还需涂刷防腐漆或铺设防腐材料，储罐区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 3 个成品罐，不涉及酸碱罐区，成品罐区将按照要求罐区铺设重点防渗材料，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
	(4) 厂区各类管线设置清晰，管道应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架空敷设。管道上应标注物料名称和流向。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各类管线、污水管道等按要求沿墙明装，并在管道表明物料名称和流向。
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要求	(1) 医药化工行业应建设全封闭的危废库，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库房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 米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后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且表面无裂隙。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建设。

	<p>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收集井的容积不低于堵截的最大容器的最大容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2) 必须有防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要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3) 设施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p> <p>(4) 危废物堆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废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隔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气体危险废物的盛放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废油、设备漏油全部倒入指定区域的废油桶中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p> <p>(5) 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p> <p>(6) 必须对库存危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p> <p>(7)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标准要求方可排放。</p> <p>(8)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库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继续保存 3 年。</p> <p>(9)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即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管理,不得一人管理。</p> <p>(10) 废弃或暂时不用的物料包装空桶应送交废弃库集中存放。</p>	
--	--	--

	车间环境整体要求	<p>(1) 车间内生产设备、管道安装规范。无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无明显异味。生产区、半成品区及成品区要划分明确，标识清除。</p> <p>(2) 地面干净整洁，地面防渗应采取水泥地面上涂刷环氧树脂等防渗涂料，并定期维护。周围墙壁无油污，并定期涂刷涂料。</p> <p>(3) 生产成品药的精烘包车间需满足 GMP 认证要求。</p> <p>(4) 用过的物料包装桶应立即密闭，并及时归库。</p>	<p>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单独的固体投料间和液体投料间，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证车间无明显异味；地面防渗严格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持地面无油污。</p>
	工艺技术水平基本要求	<p>应选用可靠稳定的生产工艺，选用无毒无害的清洁物料替代有毒有害物料，减少物料的投入产出比，减少三废的产生。</p>	<p>本次扩建项目工艺仅为单纯的物料混合，生产工艺简单，工艺不产生废水和固废，仅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p>
	产品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挥发性强的物料，需采用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光气及光气化、氯化、硝化、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偶氮化等危险工艺的，必须安装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自控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p>	<p>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危险工艺。</p>
	技术要求的分类	<p>厂区总体规划及厂房</p> <p>厂区人流、物流应设置合理，禁止原料、中间物料在不同装置间人工搬运，须采用管道输送。厂房应尽量建成多层厂房，工艺流程设计充分利用重力流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人流、物流设置合理，物料转移为管道输送。</p>
	具体要求	<p>可燃有毒液体储运技术要求</p> <p>(1)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2) 采用固定顶，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p>	<p>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有机液体为表面活性剂和产品，性质较稳定，不易挥发，不涉及浮顶罐、固定顶罐等。</p>

			<p>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3)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4)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p>储罐应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设置氮气惰化及氮封保护设施，惰化氮封尾气须接入尾气处理系统。根据储存物料的性质设置安全泄爆设施，泄放点设置在安全处。</p> <p>物料进入储罐应采取液位下或侧壁进料，不得采用喷溅式进料方式，进料过程须设置气相平衡管及吹扫管、清洗管等减少废气排放量和气味泄漏的措施。易燃易爆储罐区转料泵应采用屏蔽泵、磁力泵等不泄漏泵，并设置干泵运行保护措施或高温保护措施。</p>	
		液体物料	<p>(1) 生产车间内液体物料应采用密闭中间储罐中转存放，应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输送。不宜采用压缩空气或真空的方式抽压，应采用磁力泵，屏蔽泵等不泄漏的固定泵输送，应采用液位下加料的方式。</p> <p>(2) 严禁使用桶装物料，因产品工艺限制必须使用的少量桶装物料，应采用抽桶器，并在密闭的物料输送小间操作，并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设施，排风应经收集处理后再排放。</p> <p>(3) 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液体物料应采用定量输送方式，比如，采用计量泵、质量流量计等方式计量。对于工艺要求高位槽计量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物料的高位槽宜设置氮封设施，高位槽与中间槽、罐区储罐应设置气相平衡管，高位槽与中间储罐间应设置气相平衡管，尾气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p>	<p>本次扩建项目液体物料按照管道化、密闭化要求进行中转输送，项目涉及的桶装物料为表面活性剂，性质稳定，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置液体投料间，采用计量泵输送，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投料间引风机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p>
		固体物料	<p>固体物料严禁采用开放式人工投料，应采用相对密闭输送物料的方式，根据物料的特性、包装方式和投料量大小可选用以下不同的方式和设备：</p> <p>(1) 设投料斗和投料小间，并设置强制通风设施，排风经除尘器除尘后再排放。</p> <p>(2) 小袋卸料站，密闭环境，设有除尘系统、</p>	<p>本次扩建项目固体物料采用螺旋式上料机进行投料，并设置固体投料间和料斗，投料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筛分系统等，如简易式手套箱。</p> <p>(3) 大袋卸料站，设电动葫芦吊装，大袋拍打装置、气动夹袋装置等。</p> <p>(4) 气动真空输送机</p> <p>(5) 螺杆输送机</p> <p>(6) 提升上料机或层间提升机（结合密闭转移桶、料仓等）</p>	
反应、蒸馏单元	<p>反应设备应选用密闭反应釜，中转槽应选用密闭容器，高毒、高敏感类、易燃、易爆等物料严禁采用塑料容器存放。</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高毒、高敏感类、易燃、易爆等物料。</p>
固液分离单元	<p>应采用压滤或离心方式。压滤机或者离心机的选用要求如下：</p> <p>(1) 应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压滤机。</p> <p>(2) 离心机应采用密闭式、自动卸料的离心机，应设置独立的离心小间，并设局部强制通风设施，排风应经收集处理后再排放。</p> <p>(3) 易燃、易爆物料使用的离心机应配置氮气惰化保护系统，尾气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并设置含氧量检测装置或压力监控装置。</p> <p>(4) 鼓励选择过滤洗涤二合一机、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机、立式全自动压滤机等。</p>	<p>本项目采用压滤或离心方式固液分离</p>
干燥单元	<p>干燥物料的加入，干燥及出料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应优先选择生产效率高，方便清洗，耗能低的干燥工艺和干燥设备。</p>	<p>本项目干燥工序使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属于密闭设备、生产效率高，耗能低。</p>
成品包装单元	<p>对于产生粉尘较大的固体物料包装区应设置二次封闭小间，强制通风设施，排风经除尘器除尘后再排放。应选用效率高、物料转移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的包装设备。如选用全自动筛分、计量、分装一体机。</p>	<p>本次扩建项目成品为液体。</p>
溶剂回收单元	<p>车间内部的废溶剂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到溶剂回收单元，严禁物料暴露在空气中。溶剂回收装置应采用连续精馏塔。</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回收单元。</p>
生产自动	<p>厂区内设立独立的中心控制室，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如DCS，PLC）替代手动操作及传统</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建设。</p>

		<p>化控制 的常规仪表。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参数进行集中控制，对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报警装置进行在线监控，实时监控厂区内各生产储运单元，自动化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尽可能采用带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续、管式工艺替代间歇、釜式工艺。应采用具有远传功能的能实现自动控制的电磁阀、气动阀、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计、流量计等计量仪器，采用国内先进可靠的控制软件系统。</p>	
	<p>废气治理</p>	<p>(1) 有组织废气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p> <p>(2) 无组织排放，首先应考虑加强设备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其次应采取围挡、遮蔽和局部通风等手段，应收尽收，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利用处理装置净化后再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含尘废气收集引至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属于方案中可行技术。</p>
	<p>废水治理</p>	<p>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和废水产生情况确定合理可行的废水治理措施。同时还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p> <p>(1) 源头控制：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上游装置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上游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p> <p>(2)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管理：应根据运行管理需要及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分析。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p> <p>(3) 操作规程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中的规定一致。记录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如曝气量、药剂投加量等。</p> <p>(4) 治理设施的维护：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 pH 计、密度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p>	<p>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纯水制备废水、制冷机循环水排水以及生活废水。根据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对全厂的设备清洗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后和制冷机产生的循环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固体废物防治对策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p>	<p>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固废的贮存、处置等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p>
噪声控制对策	<p>(1) 首先应该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安装在室内，并设可靠的减震基础。</p> <p>(2) 引风机、鼓风机等风机类，应安装在有吸音材料的室内，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泵类一般用内衬有吸声材料的电动机隔声罩和泵基减振垫。</p> <p>(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分散机、泵、风机等，将严格按照要求最大限度降噪，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新环[2020]44号）中的要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纺织柔软助剂，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为单纯物理混合，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8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备配置为 1 个 3000L 搅拌釜+1 个 5000L 搅拌釜+1 个 6300L 搅拌釜。

生产车间设置纯水储罐，通过管道用泵分别向 3000L 搅拌釜中加入纯水，车间内设置固体投料间，将钛白粉、氯化钠物料在投料间拆包后，均由螺旋式上料机投入 3000L 搅拌釜中，投料的同时通过自带搅拌分散机不断搅拌，此时进行升温，约 2-3 小时升至 50-55℃，3 小时搅拌老化合格后，再通入冷水降温约 3-4 小时，将釜内温度降至 20℃，将物料经管道输送至 5000L 搅拌釜中，在温度较低状

态下投加表面活性剂甜菜碱。

第一步采用 8 个 3000L 的搅拌釜和 8 个 5000L 搅拌釜,进行物料的初步混合。项目采用的搅拌机均为密闭式搅拌,为减少粉尘物料的产生与排放,在粉状物料投料区内设置单独的固体投料间和料仓,固体物料上料在此密闭投料间内进行操作。

将第一步得到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至 6300L 搅拌釜 3 中,向 6300L 搅拌釜 3 中加入适量液碱,搅拌 3h 后经抽滤、压滤和离心过滤后得到合格产品,用泵打入产品储罐,再经自动包装机分装成桶得到成品。

由于液体物料属于粘度大的液体,不易挥发,建议车间内部设置液体投料间,将液体物料置于投料间内通过专用管道投加至搅拌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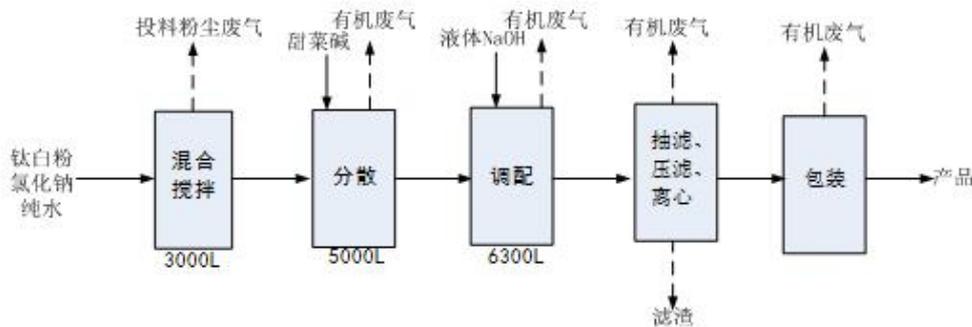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第一步加料固体投料间粉尘废气,液体投料间有机废气以及分散、调配、抽滤、压滤、离心、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钛白粉、氯化钠为粉末状或颗粒状物质,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固体投料间粉尘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更换大风量风机)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滤渣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排气管与集气风管相连收集废气,通过覆膜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更换大风量风机)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液体投料间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散、调配、抽滤、压滤、离心、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利用现有，更换大风量风机，喷淋塔新建）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装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单纯物理混合，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主要产生设备冲洗水、纯水站排水、生活污水等。

（3）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在调配完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采用过滤分离其中未充分溶解的颗粒物料，收集后经烘干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其他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污泥、布袋除尘器集尘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

2、产污环节汇总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投料粉尘废气	粉尘	固体投料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滤渣烘干废气	颗粒物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排气管与集气风管相连收集废气	
	分散、调配有机废气	VOCs	经搅拌釜出气口经管道收集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抽滤、压滤、离心废气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	
	分装有机废气	VOCs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集气风管	

废水	设备清洗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收集池混合后经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纯水站排水	COD、SS	回用于现有工程地面清洗水
	制冷机循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投料工序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废活性炭	
	喷淋	底泥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工序
	过滤滤渣	未溶解的原料钛白粉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RCO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搅拌机、泵、风机等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3、物料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11。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复配生产工艺，年生产规模 2000t，每天生产 6.67 吨，折合每天 12 批产品，每批产品为 555.56kg，据此核算项目的物料平衡。

表 2.11 本次扩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进料	kg/批	t/a	出料		kg/批	t/a
纯水	333.94	1202.2	产品	纺织柔软助剂	555.56	2000
钛白粉	89.06	320.6	废气	含尘废气	0.2778	1
液碱	44.53	160.3		有机废气	VOCs	0.7222
表面活性剂	66.78	240.4	/	/	/	/
氯化钠	22.25	80.1	/	/	/	/
合计	485.56	2003.6	合计		485.56	2003.6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在 2022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获环监[2022]026 号”；2022 年 8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724MA9KJH3D7M001Z；2023 年 5 月进行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对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一、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共设置两条生产线。项目产能为 500t/a。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	主要用途
1	纺织柔软助剂	25kg/桶	500	各类纤维的柔软整理、增加清洁度和光泽度。

2、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用量

现有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液碱、表面活性剂、氯化钠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13。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执行的是企业标准，目前主要考虑产品固含量、外观、溶解性等指标。企业执行的产品性能见表 2.14。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1	钛白粉	98%	80	10	25 公斤袋装
2	NaOH(液体)	30%	40	5	1 个 25m ³ 储罐
3	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	35%	60	12	200 公斤桶装
4	氯化钠	99.9%	20	5	25 公斤袋装
5	一次水		1911	/	/
6	纯水		300	/	/

7	电	90 万度	/	/
---	---	-------	---	---

表 2.14 产品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含固量	40%
外观	乳白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离子型	弱阳离子
稳定性	长期储存可能造成粘度增加，不影响使用效果

3、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1	搅拌釜	5000L	搪瓷	2
		3000L	搪瓷	4
2	成品储罐	32m ³	PP	3
3	纯水罐	20m ³	普钢	1
4	制水设备	2t/h	-	1
5	自动包装机	/	-	1
6	材料泵	/	普钢衬氟	6
7	蒸汽发生器	0.7m ³ /h	/	1
8	离心机	Φ100	/	1
9	冷冻机	85kw	氟利昂制冷	1
10	液碱储罐	25m ³	/	1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纺织柔软助剂，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为单纯物理混合，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备配置为 2 个 3000L 搅拌釜+1 个 5000L 搅拌釜。

生产车间设置纯水储罐，通过管道用泵分别向 3000L 搅拌釜 1 中加入纯水，车间内设置固体投料间，将钛白粉、氯化钠物料在投料间拆包后，均由螺旋式上料机投入搅拌釜 1 中，投料的同时通过自带搅拌分散机不断搅拌，此时进行升温，约 2-3 小时升至 50-55℃，3 小时搅拌老化合格后，再通入冷水降温约 3-4 小时，将釜内温度降至 20℃，将物料经管道输送至 3000L 搅拌釜 2 中，在温度较低状态下投加表面活性剂甜菜碱。

第一步采用 4 个 3000L 的搅拌釜，进行物料的初步混合。项目采用的搅拌机均为密闭式搅拌，为减少粉尘物料的产生与排放，在粉状物料投料区内设置单独的固体投料间和料仓，固体物料上料在此密闭投料间内进行操作。

将第一步得到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至 5000L 搅拌釜 3 中，向 5000L 搅拌釜 3 中加入适量液碱，搅拌 3h 后经离心过滤后得到合格产品，用泵打入产品储罐，再经自动包装机分装成桶得到成品。

由于液体物料属于粘度大的液体，不易挥发，建议车间内部设置液体投料间，将液体物料置于投料间内通过专用管道投加至搅拌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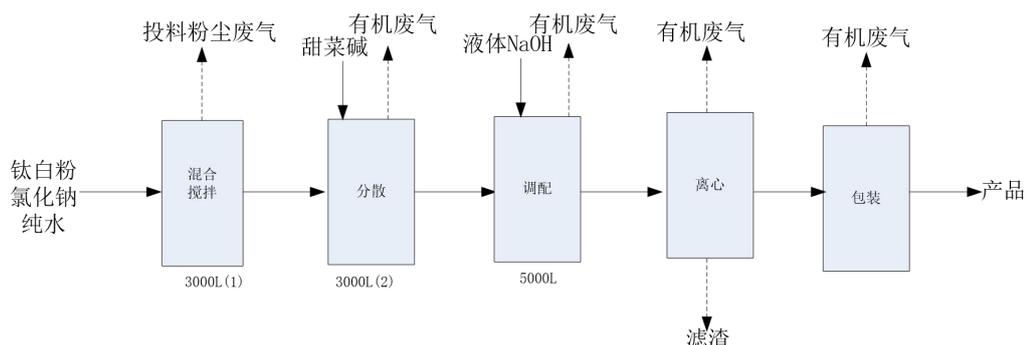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第一步加料固体投料间粉尘废气，液体投料间有机废气以及分散、调配、离心、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钛白粉、氯化钠为粉末状或颗粒状物质，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固体投料间粉尘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液体投料间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散、调配、离心、粉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装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单纯物理混合，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主要产生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纯水站排水、生活污水等。

（3）固废

项目在调配完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采用离心分离其中未充分溶解的颗粒物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其他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5、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检测结果可知，混合、搅拌工序+分散、调配、离心、包装工段废气排放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4-7.5） mg/m^3 ，排放速率为（0.032-0.038）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29-4.57） mg/m^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出口氨排放浓度为（1.26-1.47） mg/m^3 ，排放速率为（0.0026-0.00309） 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0.47-0.56） mg/m^3 ，排放速率为（0.00096-0.0012） kg/h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数据能够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能够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的限值标准，氨和硫化氢的检测数据分别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排放速率 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kg/h 的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28-0.37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52-0.65）mg/m³，氨排放浓度为（0.05-0.12）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0.005-0.009）mg/m³，颗粒物检测结果能够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³的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的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的检测数据分别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1.5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0.06mg/m³的限值标准。

（2）废水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检测结果可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检测数据为：PH 值（7.4-7.6），悬浮物（32-40）mg/L，氨氮（3.63-3.95）mg/L，化学需氧（52-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6.1-17.6）mg/L，总磷（0.41-0.49）mg/L，总氮（7.41-7.62）mg/L，动植物油类（1.07-1.19）mg/L。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数据能够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氨氮 30mg/L，悬浮物 150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100mg/L，同时总氮排放数据要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总氮 40mg/L。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数据分别为：东厂界昼间（53-54）dB(A)，夜间（41-43）dB(A)，南厂界昼间（51-52）dB(A)，夜间（40-43）dB(A)，北厂界昼间（54-55）dB(A)，夜间（43-44）dB(A)，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

条件。厂界噪声数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离心工序产生的过滤滤渣，投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收集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收集灰和过滤残渣在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污水站污泥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运送至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所涉危险废物在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一览表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核算现有工程总量指标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颗粒物		0.0025
非甲烷总烃		0.0943
COD	总排口	0.3015
NH ₃ -N		0.0221
COD	外环境	0.0950
NH ₃ -N		0.004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本项目所在地为新乡市获嘉县，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日均浓度采用《2022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达标判断情况见表 3.1。</p>					
	表 3.1 2022 年新乡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项目	数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9	70	12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年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2	160	113.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质量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分析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地处北方地区，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跟上当地市政建设、工业布局及交通运输等的发展，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区域应加强大气治理和监管，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2) 非甲烷总烃						
<p>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11 月 6 日~12 日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正戊醇（一期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p>						

测数据，监测点位为负庄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2.58km，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0.89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要求执行（2.0mg/m³）。区域非甲烷总烃背景浓度能够达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共产主义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共产主义渠西永康执行标准为地表水 IV 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共产主义渠西永康断面 2023 年 1-12 月的平均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序号	COD		NH ₃ -N		TP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1 月	24.2	0.81	1.03	0.69	0.150	0.50
2 月	22.8	0.76	1.20	0.80	0.147	0.49
3 月	26.5	0.88	0.40	0.27	0.160	0.53
4 月	26.0	0.87	0.39	0.26	0.221	0.74
5 月	23.7	0.79	0.88	0.59	0.248	0.83
6 月	22.9	0.76	0.75	0.50	0.259	0.86
7 月	20.6	0.69	1.00	0.67	0.248	0.83
8 月	21.8	0.73	1.39	0.93	0.276	0.92
9 月	19.4	0.65	0.67	0.45	0.275	0.974
10 月	19.0	0.63	0.53	0.35	0.198	0.66
11 月	22.4	0.75	0.96	0.64	0.198	0.66
12 月	19.8	0.66	1.01	0.67	0.159	0.53
浓度范围	19.0~26.5		0.39~1.39		0.147~0.276	
年平均	22.43		0.85		0.21	

值			
IV类水质标准	30	1.5	0.3
最大标准指数	0.88	0.93	0.9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1-12月共产主义渠西永康断面监测平均数据COD、NH₃-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6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附录A），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11月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正戊醇（一期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楼村、贡庄村，监测因子为pH、K⁺、Na⁺、Ca²⁺、Mg²⁺、HCO₃⁻、CO₃²⁻、Cl⁻、SO₄²⁻、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耗氧量、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具体如下：

表 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统计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楼村	贞庄村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	8.0	8.0	6.5-8.5	/	达标	
K ⁺	0.63	0.60	/	/	达标	
Na ⁺	21.8	45.4	200	0.11-0.23	达标	
Ca ²⁺	28	29	/	/	达标	
Mg ²⁺	17.3	19.4	/	/	达标	
HCO ³⁻⁻	260	276	/	/	达标	
CO ₃ ²⁻	ND	ND	/	/	达标	
Cl ⁻	20	18	250	0.07-0.08	达标	
SO ₄ ²⁻	46	72	250	0.18-0.29	达标	
氨氮	ND	ND	0.5	/	达标	
硝酸盐	ND	ND	20	/	达标	
亚硝酸盐	ND	ND	1.0	/	达标	
总硬度	235	231	450	0.51-0.52	达标	
耗氧量	1.7	2.1	3	0.57-0.7	达标	
石油类	ND	ND	/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78	397	1000	0.28-0.40	达标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浅层地下水地下水水质各项因子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III类，周围环境不敏感，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房围墙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楼村	NW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地下水环境	楼村地下水井	NW	5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共产主义渠	E	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pH	6~9		/
		COD	300		mg/L
		BOD 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30		mg/L
		总氮	50		mg/L
		总磷	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		mg/L
		BOD ₅	16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总氮	40		mg/L
		总磷	3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5（15m 排气筒）		kg/h
		非甲烷总烃	10（15m 排气筒）		kg/h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10		mg/m ³
			0.5（厂界）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2.0（厂界）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厂界）		mg/m ³
			4.9（15m）		kg/h
		硫化氢	0.06（厂界）		mg/m ³
			0.33（15m）		kg/h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产排特点及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评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025	0	0.01	0.0125	+0.01	
		非甲烷总烃	0.0943	0	0.3705	0.4648	+0.3705	
	废水	总排口	COD	0.3015	0	0.7714	1.0729	+0.7714
			NH ₃ -N	0.0221	0	0.0546	0.0767	+0.0546
		外环境	COD	0.0950	0	0.2762	0.3712	+0.2762
			NH ₃ -N	0.0048	0	0.0138	0.0186	+0.0138
	<p>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所需替代量为 COD0.2762t/a、氨氮 0.0138t/a 从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置场渗滤液处置项目产生的减排剩余量(COD106.654786t、氨氮 6.429448t)中扣除；项目废气排放预支增量需要进行双倍替代，颗粒物 0.02t/a 从获嘉县清洁取暖新建供热管网剩余的 4.185t 中扣除；VOCs0.741t/a 从河南永丰化工有限公司提标治理产生的减排剩余量(VOCs65.952t)中扣除。</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及车辆尾气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施工扬尘来自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采取如下措施：

①道路硬化与管理。施工场所内 100%的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②围挡的设置。建筑施工工地东、南、西、北四面设置高于 2.5m 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③裸露地(含土方)覆盖。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100%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④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

⑤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⑥运输车辆冲洗装置。为保障道路清洁，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喷嘴静水压不低于 0.5Mpa；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m 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接纳洗车污水的水体和市政下水系统不得有任何因洗车污水排放造成淤塞现象。

⑦散流物料堆放过程中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覆盖，或者将散流物料贮存在

封闭式储存仓。

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

根据《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身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水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水，其悬浮物浓度较大，不含其他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要求建设单位在车辆冲洗场所旁修建 1 个临时沉淀池（容积约为 5m³）处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里及设备冲洗使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及各种建筑材料运输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机械大都具有声级高、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产生的噪声在 70~100dB（A）之间，这类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为切实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若确需连续作业需向相应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取得作业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对挖掘机、装载机等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在机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墙，材料选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隔声墙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墙长要能使噪声敏感点阻隔在噪声发射角以外，顶部可用双层石棉瓦加盖。

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尤其经过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碎砖瓦、废木料、废钢筋、沉淀池泥沙、砂石和石块等杂物，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即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处置，严禁随意抛洒丢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合理利用。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废气、滤渣烘干颗粒物废气、搅拌分散和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粉尘废气

产污环节：本次扩建项目所用原料钛白粉、氯化钠为粉末状物质，因此主要考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滤渣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源强核算：类比现有工程验收数据，结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排污系数，确定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废气产生系数为 2.5kg/t，则粉尘产生量=2.5kg/t×400.7t/a=1.0018t/a。烘干颗粒物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烘干过程中颗粒物废气产物系数为 0.763kg/t 产品，滤渣产生量为 6t/a，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6t/a。

投料工序工作时间 600h/a，滤渣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9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721kg/h，则为该部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核算为 3000m³/h，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74mg/m³，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72kg/h，排放浓度为 5.7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1t/a。布袋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为混合复配、无化学反应，属于物理混合过程，且表面活性剂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项目原辅料复配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过程中不会有废气逸散到车间，复配过程结束，放料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因此考虑分散工序、调配、离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分装工序也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此外为减少车间有机废气产生，设置液体投料间，表面活性剂投料在液体投料间内进行。

液体投料间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RCO）”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散、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搅拌釜出气口经管道收集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汇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离心和分装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源强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参照产品“有机助剂”排污系数情况，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78kg/t 产品，则搅拌釜的 VOCs 产生总量=0.78kg/t 产品×2000t/a=1560kg/a（1.56t/a）离心机、包装工序的 VOCs 排放量经核算确定为 1.04t/a。则扩建项目 VOCs 总产生量为 2.6t/a。以上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液体投料间，投料空间的废气集中引风进行处理，存在少量物料准移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按收集效率 95%计，风机风量核算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2.47t/a、产生速率为 0.3431kg/h、产生浓度为 34.3mg/m³，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235t/a。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³/h，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3kg/h、排放量为 0.247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235t/a。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建设一座 12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地理一体化装置，工艺为水解酸化+AO+滤池，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排放，本项目正常生产连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其他设备清洗水为间歇排放，污水站采取全密闭加盖设计，废气可通过呼吸阀排放至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本次新建污水站和废气处理车间距离较近便于废气管线的连接，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因此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低，一般根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确定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源强为氨：0.0001kg/h、硫化氢 0.0005kg/h。可通过废气处理车间的引风机引风进行处理，

风量为 10000m³/h。

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工 序	废 气 量 m ³ /h	污 染 因 子	产生情况			评价要求治理措施	治 理 效 率 (%)	排放情况			时 间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废气	投料、烘干粉尘	颗粒物	574	1.721	1.0064	集气风管 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 A001)	99	5.7	0.0172	0.01	690
	有机废气	VOCs	34.3	0.3431	2.47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		90	3.4	0.0343	0.247	7200
	污水处理站	氨	/	0.0001	0.72kg/a			90	/	0.00001	0.072kg/a	7200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	0.0006	3.6kg/a			90	/	0.00006	0.36kg/a	720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	0.0172	0.1235	(1)生产过程加强全自动控制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系统密闭性,设备实现密闭化、垂直化、管道化。 (2)加强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生产工作能力,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无组织排放增加。 (3)加强物料储存及输送管理:固态物料均暂存于仓库内,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液态物料暂存于密闭储罐中,采用泵+管道进行物料输送。	/	/	0.0172	0.1235	7200	

							<p>(4) 规范停车：停车过程应按照工艺操作步骤依次停车，以避免原料过剩产生废弃物料，并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p> <p>(5)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加强设备、管道及管件的日常巡检和保养，禁止出现“跑冒滴漏”；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保证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加强车间管理，每个生产班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p> <p>(6) 安装视频监控，对搅拌釜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	--	--	--	--	--	--	---	--	--	--	--

1.3 废气治理排放情况

①含尘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中粉状物料和滤渣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拟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覆膜除尘布袋是一强韧而柔软的纤维结构，与坚强的基材复合而成，所以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加之有卓越的脱灰性，降低了清灰强度，在低而稳的压力损失下，能长期使用，延长了覆膜除尘布袋滤袋寿命。覆膜除尘布袋特性：透气量大、阻力低，过滤效率好、容尘量大、粉尘剥离率高是除菌、除尘的最佳滤料。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可有效降低工业粉尘排放量。经核算，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同时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②有机废气

项目在投料、分散工序出料以及分装成桶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拟采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是将吸附浓缩单元和热氧化单元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首先进入吸附床进行吸附，利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风机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经过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启动系统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等，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热量经过热交换器部分回用到脱附加热气流中，当脱附达到一定程度时放热和脱附加热达到平衡，系统在不外加热量的情况下完成脱附再生过程。组合工艺能够保证有机物净化效率稳定达到 90%以上。

本次评价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text{mg}/\text{g}$ 。购买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时，应让销售商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经核算，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3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 10kg/h)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的要求,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4)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参数见表4.2、4.3。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42'16.621"	35°18'42.276"	15	0.6	25	0.0172
			VOCs						0.0343
		污水站	氨						0.00001
			硫化氢						0.00006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55	20	0	7	7200	VOCs	0.0172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5.7	0.0172	0.01
2		VOCs	3.4	0.0343	0.247
3		氨	/	0.00001	0.072kg/a

4		硫化氢	/	0.00006	0.36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
		VOCs			0.247
		氨			0.072kg/a
		硫化氢			0.36kg/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VOCs	<p>(1) 生产过程加强全自动控制系统, 实现精细化管理, 提高系统密闭性, 设备实现密闭化、垂直化、管道化。</p> <p>(2) 加强操作技能培训, 提高操作人员的生产工作能力, 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无组织排放增加。</p> <p>(3) 加强物料储存及输送管理: 固态物料均暂存于仓库内, 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 液态物料暂存于密闭储罐中, 采用泵+管道进行物料输送。</p> <p>(4) 规范停车: 停车过程应按照工艺操作步骤依次停车, 以避免原料过剩产生废弃物料, 并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p> <p>(5)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 加强设备、管道及管件的日常巡检和保养, 禁止出现“跑冒滴漏”; 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 保证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 加强车间管理, 每个生产班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p> <p>(6) 安装视频监控, 对搅拌釜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 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0	0.1235
	无组织排放		VOCs			0.1235

③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
2	VOCs	0.3705

综上所述，工程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厂界、生产车间外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7)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时，治理效率下降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损坏，导致治理效率为零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DA001	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器	颗粒物	574	1.721	1	1.721	1	停机维修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	非甲烷总烃	34.3	0.3431	1	0.3431	1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减少设施异常情况发生，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老旧部件及时更新，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有效净化。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确定。主要是现有工程数据进行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以清洗水为主，废水水质相对简单，采取类比调查是可行的。

①设备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专釜专用的方式，通常情况下搅拌釜不需要清洗，为防止结垢等问题，企业定期对搅拌釜、搅拌分散机等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残留的原辅料及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个搅拌釜每周清洗1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m^3 ，本次扩建项目共有24个搅拌釜，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88\text{m}^3/\text{d}$ ($2064\text{m}^3/\text{a}$)类比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COD 580mg/L、BOD₅ 1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SS 300mg/L。

②纯水制备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复配过程均采用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超滤+反渗透”，项目需要的纯水量为 $1442.2\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率按70%计，经核算一次水用量为 $6.87\text{m}^3/\text{d}$ ($2060.3\text{m}^3/\text{a}$)，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浓水量为 $2.06\text{m}^3/\text{d}$ ($618.1\text{m}^3/\text{a}$)，水质为COD 50mg/L、SS 40mg/L，此部分排水为清净下水，可回用于地面清洗。

③地面冲洗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储存区、生产区不可避免有少量的物料散落在地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一般2天冲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5\text{L}/\text{m}^2$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200m^2 ，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其中 $618.1\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反冲洗浓水回用于地面冲洗)，产污系数按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60mg/L、BOD₅ 80mg/L、氨氮 20mg/L、总氮 30mg/L、SS 250mg/L。

④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d，不设食堂及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9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 (5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 (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BOD₅ 12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SS 300mg/L、总磷 1.2mg/L、动植物油 20mg/L。

⑤制冷机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为了保证快速降温，采取制冷机冷水降温，制冷机用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m³/d，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12m³/d，水质为 COD 40mg/L、SS100mg/L，属于清净下水，可以直接排放。

⑥喷淋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RCO) 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量 2m³/h，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用水量 14400m³/a。工程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440m³/a。

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d)	水质浓度 (mg/L)							处理措施及去向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6.88	580	180	30	40	300	/	/	经厂区收集池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	1.44	300	120	30	40	300	1.2	20	
地面冲洗水	2.7	400	100	20	30	250	/	/	
混合废水	11.02	499.3	152.6	27.5	37.5	287.7	0.2	2.6	

表 4.10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d)	水质浓度 (mg/L)							处理措施及去向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8.6	580	180	30	40	300	/	/	经厂区收集池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地面冲洗水	5.18	400	100	20	30	250	/	/	
生活污水	2.16	300	120	30	40	300	1.2	20	

混合废水	15.94	483.6	145.9	26.8	36.8	283.8	0.2	2.7	外排
------	-------	-------	-------	------	------	-------	-----	-----	----

(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水，可回用于地面清洗，其余废水经厂区收集池混合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O+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另外，项目制冷机循环水排水为清净下水，拟和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混合后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5.94m³/d，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m³/d，不能满足全厂废水处理的需要。本次评价要求增加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d，与现有污水处理站并联。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8m³/d，可以满足全厂废水处理的需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O+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的主要功能区为模块化装置，可根据不同处理水量，配置不同数量的内置装置，其外形为标准集装箱，运输便捷，安装、施工周期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为的“水解酸化+改良型 A/O+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结合活性污泥法及生物膜法的优势，具有高效去除 CODCr、生物脱氮的特性。此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配备的耗能设备较少，只有小型风机和水泵，且日常运行时无需人员巡视、维护，因此装置的运行费用低。经该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情况见表下表。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d)	水质浓度 (mg/L)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混合废水进口	11.02	499.3	152.6	27.5	37.5	287.7	0.2	2.6
处理效率%	-	62	60	40	42	64	25	28
混合废水出口	11.02	189.7	61.0	16.5	21.8	103.6	0.15	1.9
循环水排水	12	40	-	-	-	100	-	-
总排口	23.02	111.7	29.2	7.9	10.4	101.7	0.07	0.9
排放量 (t/a)	6906	0.7714	0.2017	0.0546	0.0718	0.7023	0.0005	0.0062
园区收水标准	/	350	160	30	50	200	3	/

间排标准	/	300	150	30	50	150	5	/
------	---	-----	-----	----	----	-----	---	---

表 4.12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d)	水质浓度 (mg/L)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混合废水进口	15.94	483.6	145.9	26.8	36.8	283.8	0.2	2.7
处理效率%	-	62	60	40	42	64	25	28
混合废水出口	15.94	183.8	58.4	16.1	21.3	102.2	0.15	1.9
循环水排水	15	40	-	-	-	100	-	-
总排口	30.94	114.1	30.1	8.3	11	102.1	0.08	1.0
排放量 (t/a)	9282	1.0591	0.2794	0.0770	0.1021	0.9477	0.0007	0.0093
园区收水标准	/	350	160	30	50	200	3	/
间排标准	/	300	150	30	50	150	5	/

本项目属于单纯复配生产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废水水质相对简单，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核算，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废水量 11.02m³/d，废水水质为：COD 499.3mg/L、BOD₅ 152.6mg/L、氨氮 27.5mg/L、总氮 37.5mg/L、SS287.7mg/L、总磷 0.2mg/L、动植物油 2.6mg/L。根据水质情况分析，项目废水生化性一般，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可提高水质 B/C，再进行后续生化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经该组合工艺处理后和制冷机循环水一起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排水量为 23.02m³/d，6906t/a。水质为 COD 111.7mg/L、BOD₅ 29.2mg/L、氨氮 7.9mg/L、总氮 10.4mg/L、SS 101.7mg/L、总磷 0.07mg/L、动植物油 2.6mg/L，外排废水可以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外排废水总量为 COD0.7714t/a、氨氮 0.0546t/a。再经过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总量较小，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河南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的东南部，由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承建和运行。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 4000m³/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厌氧+改良型氧化沟”

二级生化处理，后续采用“二沉池+絮凝/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深度水处
理工艺。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 COD 350mg/L、BOD₅ 160mg/L、NH₃-N
30mg/L、TN 50mg/L、SS 200mg/L、总磷 3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COD 40mg/L、氨氮 2mg/L），尾水排入共产主义渠。

从收水范围方面，本项目位于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项目
所在区域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排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园区污
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水量仅为 21.76m³/d，废水水质相对简单，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影响。

(5) 废水排放相关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3，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见表 4.14。

a.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混合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N、SS、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改良型A/O+滤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DW001	113°42'	35°18'	6906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BOD ₅	160
								TN	50
								总磷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mg/L)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	DW001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5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总排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11.7	2.5713	0.7714
2		BOD ₅	29.2	0.6723	0.2017
3		氨氮	7.9	0.1820	0.0546
4		总氮	10.4	0.2393	0.0718
5		SS	101.7	2.3410	0.7023

6		总磷	0.07	0.0017	0.0005
7		动植物油	0.9	0.0207	0.00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714
		BOD ₅			0.2017
		氨氮			0.0546
		总氮			0.0718
		SS			0.7023
		总磷			0.0005
		动植物油			0.0062

表 4.17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外环境）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9207	0.2762
3		氨氮	2	0.046	0.01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762
		氨氮			0.0138

（6）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得到较大程度的削减，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0.7714t/a、氨氮 0.0546t/a，项目废水排水水质均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环境出水水质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染物一级 A 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鑫公司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TN、SS、总磷、动植物油	1次/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风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

离，m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按下式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

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 外 N 个声源 i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40$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	室内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62	16	2	12	58	85	30	55	1	
2		搅拌机 2#	80		68	16	2	12	58					
3		搅拌机 3#	80		72	16	2	12	58					
4		搅拌机 4#	80		72	12	2	16	58					
5		搅拌机 5#	80		76	16	2	12	58					
6		搅拌机 6#	80		76	13	2	16	56					
7	新建车间	搅拌机 7#	80		4	18	2	4	68					
8		搅拌机 8#	80		8	18	2	8	62					
9		搅拌机 9#	80		12	18	2	12	58					
10		搅拌机 10#	80		16	18	2	12	58					
11		搅拌机 11#	80		20	18	2	12	58					
12		搅拌机 12#	80		24	18	2	12	58					
13		搅拌机 13#	80		4	4	2	4	68					
14		搅拌机 14#	80		8	4	2	4	68					

15		搅拌机 15#	80		12	4	2	4	68					
16		搅拌机 16#	80		16	4	2	4	68					
17		搅拌机 17#	80		20	4	2	4	68					
18		搅拌机 18#	80		24	4	2	4	68					
19		搅拌机 19#	80		28	4	2	4	68					
20		搅拌机 20#	80		32	4	2	4	68					
21		搅拌机 21#	80		36	4	2	4	68					
22		搅拌机 22#	80		40	4	2	4	68					
23		搅拌机 23#	80		44	4	2	4	68					
24		搅拌机 24#	80		48	4	2	4	68					
25		自动包 装机 1#	80		50	24	1	6	64					
26	成品 储 存 料 区	自动包 装机 2#	80		52	24	1	6	64					
27		自动包 装机 3#	80		50	26	1	4	68					
28		自动包 装机 1#	90		52	26	1	4	78					
29		新建 车 间	离心机 1#	90		4	8	1	4	78				
30	离心机 2#		90		4	10	1	4	78					

31		离心机 3#	90		4	12	1	4	78					
32		离心机 4#	90		4	14	1	4	78					
33		离心机 5#	90		6	10	1	6	74					
34		离心机 6#	90		8	12	1	8	72					
35		冷冻机 1#	80		15	8	1	8	62					
36		冷冻机 2#	80		15	11	1	11	60					
37		冷冻机 3#	80		15	14	1	14	57					
38		压滤机 1#	85		25	8	1	8	67					
39		压滤机 2#	85		25	12	1	12	63					
40		压滤机 3#	85		25	16	1	14	62					
41		压滤机 4#	85		28	8	1	8	67					
42		泵	75		55	11	-0.3	11	54					
43	生产车间	风机 1#	85		100	5	0.5	5	71					
44		风机 2#	85	采用 降噪 设备、 减振 基础	105	5	0.5	5	71					
45	新建车间	干燥机 1#	85		48	10	1	10	65					
46		干燥机 2#	85		50	10	1	10	65					

注：以新建生产车间西南角坐标为原点。

因本次扩建项目同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

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屏蔽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times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最不利原则，根据噪声源的分布，评价以噪声源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次扩建项目各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	65	55	54	54	达标	达标
	西	65	55	54	54	达标	达标
	南	65	55	54	54	达标	达标
	北	65	55	42	4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完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

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4 个点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过滤滤渣、污水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1) 一般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集尘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袋式除尘器集尘定期清理,经计算,产生量为 0.99t/a,该部分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6 化工废物 900-099-S16。

②离心滤渣

为了保证成品质量,在进行调配后需要进行离心分离去除其中未溶解的钛白粉颗粒,离心分离后有 6t/a 的物料滤渣,经分离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利用,不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6 化工废物 900-099-S16。

③污水站污泥

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 AO 生化工艺对全厂废水进行处理,根据项目废水水质,按照一般去除 1kgCOD 产生 0.33kg 污泥,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298t/a,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为 SW07

污泥 900-099-S07。暂存于污泥浓缩池中，定期交由获嘉县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钯、铂的蜂窝陶瓷催化剂进行催化燃烧，为保证处理效果，催化剂需定期更换。催化燃烧装置中催化剂每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3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一般固废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4-S59，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交厂家回收。

评价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设置的5m²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均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固废

①废包装物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使用及包装情况，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在设备检修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储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项目运行过程中，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

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中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 I。评价要求将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喷淋塔底泥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淋塔会产生底泥，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喷淋塔底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喷淋塔底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计采用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使用过程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用优质高效活性炭，碘值要求 800 以上，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中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38t/m³，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4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评价要求工程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3t/a，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成分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投料工序	/	2	危险废物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润滑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3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	
4	底泥	喷淋塔	有机物	1	危险废物	HW49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	活性炭	0.57	危险废物	HW49	
6	布袋除尘器集尘	袋式除尘器	钛白粉、氯化钠等	0.99	一般固废	900-099-S16	回用于生产工序
7	过滤滤渣	离心机	钛白粉	6	一般固废	900-099-S16	可回用于生产工序
8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0.298	一般固废	900-099-S07	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9	废催化剂	RCO	重金属	0.1	一般固废	900-004-S59	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	/	集中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	固态	/	钛白粉、表面活性剂等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液态	废润滑油	油泥、重金属	1a	T/I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铁	废润滑油	1a	T/I	
喷淋塔底泥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7d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烃类	2年	T/In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侧	15m ²	密闭储存	6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喷淋塔底泥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要求：

a、必须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且容器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c、待运走的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库），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5m²危废暂存库，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量为 0.9t/a，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为 3.78t/a，全厂为 4.68t/a，现有危废暂存库容积为 6t，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b、危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且危废暂存库基础周围应设置围堰和地沟，以防止危险废物如废液产生泄漏液、溢流等意外污染事故，地沟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暂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10^{-10} cm/s。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立档案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d、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e、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f、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建设的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此外生产区和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筒，配备专职的清洁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每日定时把各点垃圾筒的垃圾收集到垃圾暂存点，每日清运一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管理，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不在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区域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仅需分析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和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废水及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危废，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为污水管道和收集池发生渗漏或危险废物的渗漏等。当出现这类情况时，污染物就会通过垂直渗透作用进入包气带，进

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潜水面。

(2) 源头防控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设置专门区域储存，固体废物在厂区专门固体废物贮存间储存，严禁物料和固废露天堆放。

②污水管道全部选用优质管材、阀门等，并密切配合混凝土建设。

③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④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加强对管道、阀门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3)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地下水导则，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泄漏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如：生产废水排水管线、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原料罐区、成品储罐等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要求防渗层相当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生产区、成品储料区、废气处理间等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相当于厚度 1.5m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非污染防治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可不设置防渗层。本项目将道路等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五。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物料、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地下水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地下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铜、锌、铝、砷、汞、铅、镉、六价铬	厂址上游、厂址下游	事故状态下监测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于III类，位于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及产品毒性低，危废暂存库严格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废气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少，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敏感性来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大的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测、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依据 HJ/T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表 1，结合本项目原料、辅料、成品及三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其理化特性见表 4.25。

表 4.25 润滑油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沸点（℃）：-252.8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液体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闪点（℃）：120-340	引燃温度（℃）：248
	爆炸极限（%）：无资料	禁忌物：硝酸等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LC ₅₀ 无资料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防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	

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存在总量为 0.2t。本项目危险物质的贮存和 Q 值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16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6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详见表 4.27，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以及生产过程中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存放区	钛白粉、表面活性剂等	物质泄露、防渗层破损	土壤、地下水	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及土壤
废气处理	颗粒物、VOCs 等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大气	周边居民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污水管网发生破损导致污水泄漏	地下水、土壤	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及土壤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	危废储存容器破裂导致废液等泄漏	地下水、土壤	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及土壤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评价建议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原料库、危废暂存库、成品罐区等应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旦发生泄露后，应及时人工收集转移至专用包装桶内。定期检查储罐、搅拌罐，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更换。

②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应分类采取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不得混合，并做好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操作尽可能缩小作业面，避免废液泄漏而造成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③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生产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设备之间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相关要求，装置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道路，以保证消防车和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

⑤严格管理，对职工加强培训，车间内严禁明火，四周设置灭火器，防止火灾发生；加强职工防护，车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防护服等；加强本项目与园区及周边企业的风险联动，完善消防栓铺设，保证消防水带可达本项目厂房。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按规范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售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并被报环保部门备案。

(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42'17.100"	纬度	N35°18'42.0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存在于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后，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影响途径及过程为：首先通过装置区或危废暂存库地表进入土壤，再通过包气带长期下渗进入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装置区严格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一旦泄露后，应确保生产区内设置由沟渠可容纳，并及时人工收集转移至专用包装桶内，防止化学品进入污水系统。</p> <p>②危险废物如废液的收集、转运操作尽可能缩小作业面，相应操作工作面必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废液泄漏而造成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③严格管理，对职工加强培训，车间内严禁明火，四周设置灭火器，防止火灾发生；加强职工防护，车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防护服等；加强本项目与园区及周边企业的风险联动，完善消防栓铺设，保证消防水带可达本项目厂房。</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9、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	0.99	0.01	
		非甲烷总烃	2.47	2.223	0.2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35	0	0.1235	
废水	COD		1.4552	0.7567	0.7714	
	BOD ₅		0.4743	0.285	0.1893	
	氨氮		0.0878	0.0356	0.0546	
	总氮		0.1171	0.0714	0.0457	
	SS		0.8784	0.1995	0.6789	
	总磷		0.0012	0.0004	0.0008	
动植物油			0.0176	0.0046	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集尘	除尘器	0.99	0.99	0
		过滤滤渣	离心机	6	6	0

		污泥	污水处理站	0.298	0.298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投料工序	2	2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0.2	0.2	0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1	0.01	0
	生活垃圾			6	6	0

表 4.31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 污染物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25	0	0.01	0.0125	+0.01
		非甲烷总烃	0.06175	0	0.247	0.30875	+0.2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5	0	0.1235	0.156	+0.1235
废水	COD		0.095	0	0.7714	0.7935	+0.7714
	NH ₃ -N		0.048	0	0.0546	0.057	+0.0546
固废	一般固废		1.991	0	7.288	9.279	+7.288
	危险废物		0.9	0	2.21	3.11	+2.21
	生活垃圾		1.5	0	6	7.5	+6

9、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NH₃-N、为总量控制项目。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32。

表 4.32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 污染物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025	0	0.01	0.0125	+0.01
	非甲烷总烃	0.0943	0	0.3705	0.4648	+0.3705
废水	COD	0.095	0	0.7714	0.9985	+0.7714

	NH ₃ -N	0.048	0	0.0546	0.0742	+0.0546
--	--------------------	-------	---	--------	--------	---------

10、工程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工程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详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利用现有）， 更换大风量风机		共用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有机废气	VOCs	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利用现有，喷淋塔新建）， 更换大风量风机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设备，1 套		
废水	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等		自建一套 12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40
	纯水制备废水		回用于地面冲洗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库 15m ²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喷淋塔底泥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集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利用现有—般固废暂存库 5m ²	
		过滤滤渣	回用于生产工序		
污水站污泥		集中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可委托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暂存、收集等设施		
噪声	搅拌分散机、泵、风机等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3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污水管线、危 废暂存库、废水收集池、 原料仓库、成品储罐）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不低于 6.0m 厚，渗透 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利用现有
	一般防渗（生产区、成品 储料区、废气处理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不低于 1.5m 厚，渗透 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			用电量监控设施一套		5
			视频监控一套		利用现有
风险			①原料库、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进行 重点防渗，一旦发生泄露后，应及时人工收集转 移至专用包装桶。定期检查储罐、搅拌罐，若发 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更换。 ②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应分类采取专门		利用现有

	<p>的容器进行收集，不得混合，并做好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操作尽可能缩小作业面，避免废液泄漏而造成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p>③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生产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p> <p>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设备之间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相关要求，装置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道路，以保证消防车和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p> <p>⑤严格管理，对职工加强培训，车间内严禁明火，四周设置灭火器，防止火灾发生；加强职工防护，车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防护服等；加强本项目与园区及周边企业的风险联动，完善消防栓铺设，保证消防水带可达本项目厂房。</p>	
	环保投资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 DA001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利用现有），更换大风量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VOCs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利用现有，喷淋塔新建），更换大风量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TN、TP、动植物油	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收集池混合后经新增加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制冷机循环水排水直接排放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搅拌分散机、泵类、风机等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过滤滤渣			
		污水站污泥			
	生活垃圾	/	数个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危废	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塔底泥等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设置专门区域储存，固体废物在厂区专门固体废物贮存间储存，严禁物料和固废露天堆放。</p> <p>②污水管道全部选用优质管材、阀门等，并密切配合混凝土建设。</p> <p>③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④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加强对管道、阀</p>				

	<p>门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p> <p>⑤将污水排水管线、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区、成品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库、危废暂存库等应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旦发生泄露后，应及时人工收集转移至专用包装桶内。定期检查储罐、搅拌罐，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更换。</p> <p>②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应分类采取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不得混合，并做好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操作尽可能缩小作业面，避免废液泄漏而造成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p>③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生产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p> <p>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设备之间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相关要求，装置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道路，以保证消防车和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p> <p>⑤严格管理，对职工加强培训，车间内严禁明火，四周设置灭火器，防止火灾发生；加强职工防护，车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防护服等；加强本项目与园区及周边企业的风险联动，完善消防栓铺设，保证消防水带可达本项目厂房。</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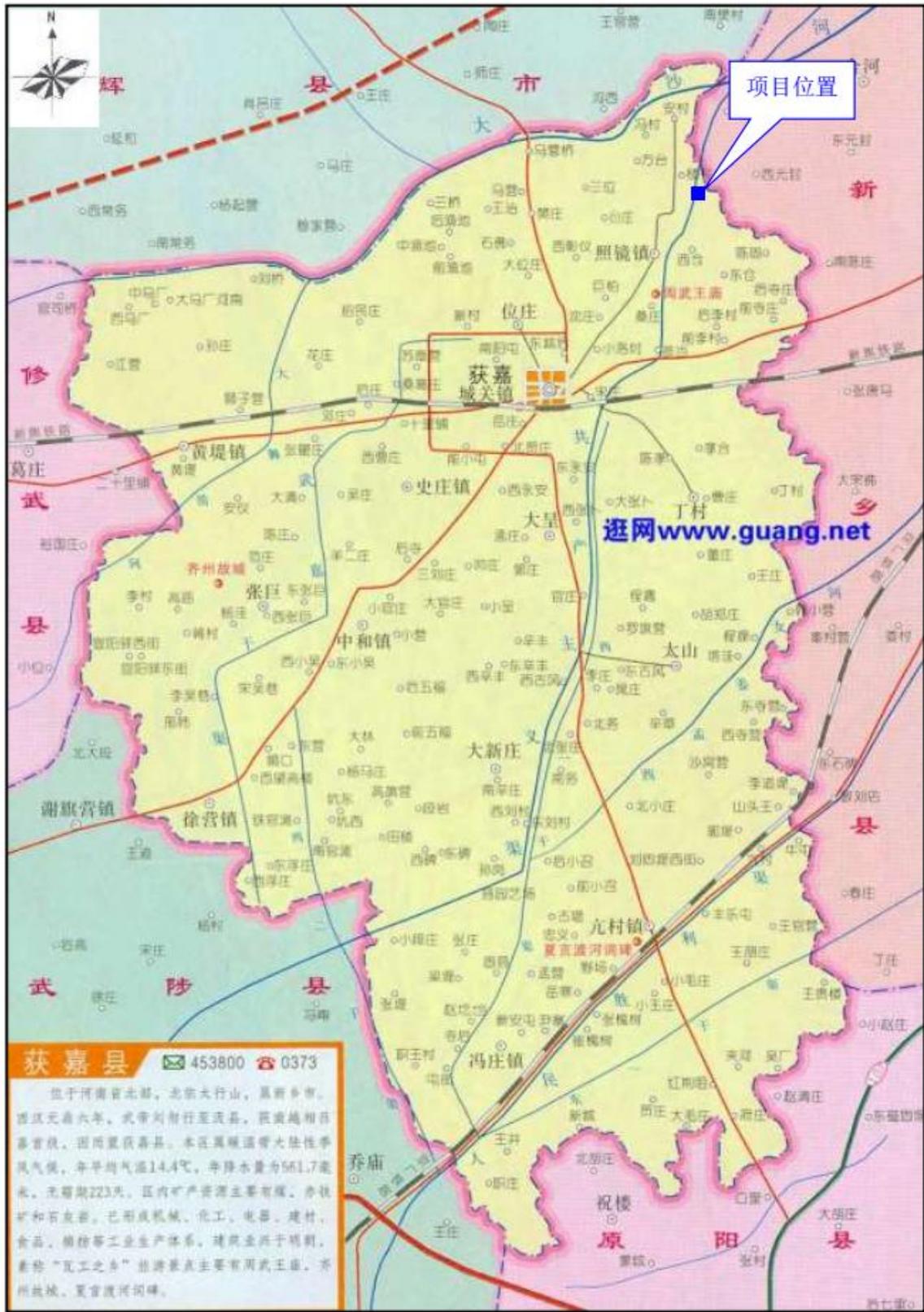
六、结论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河南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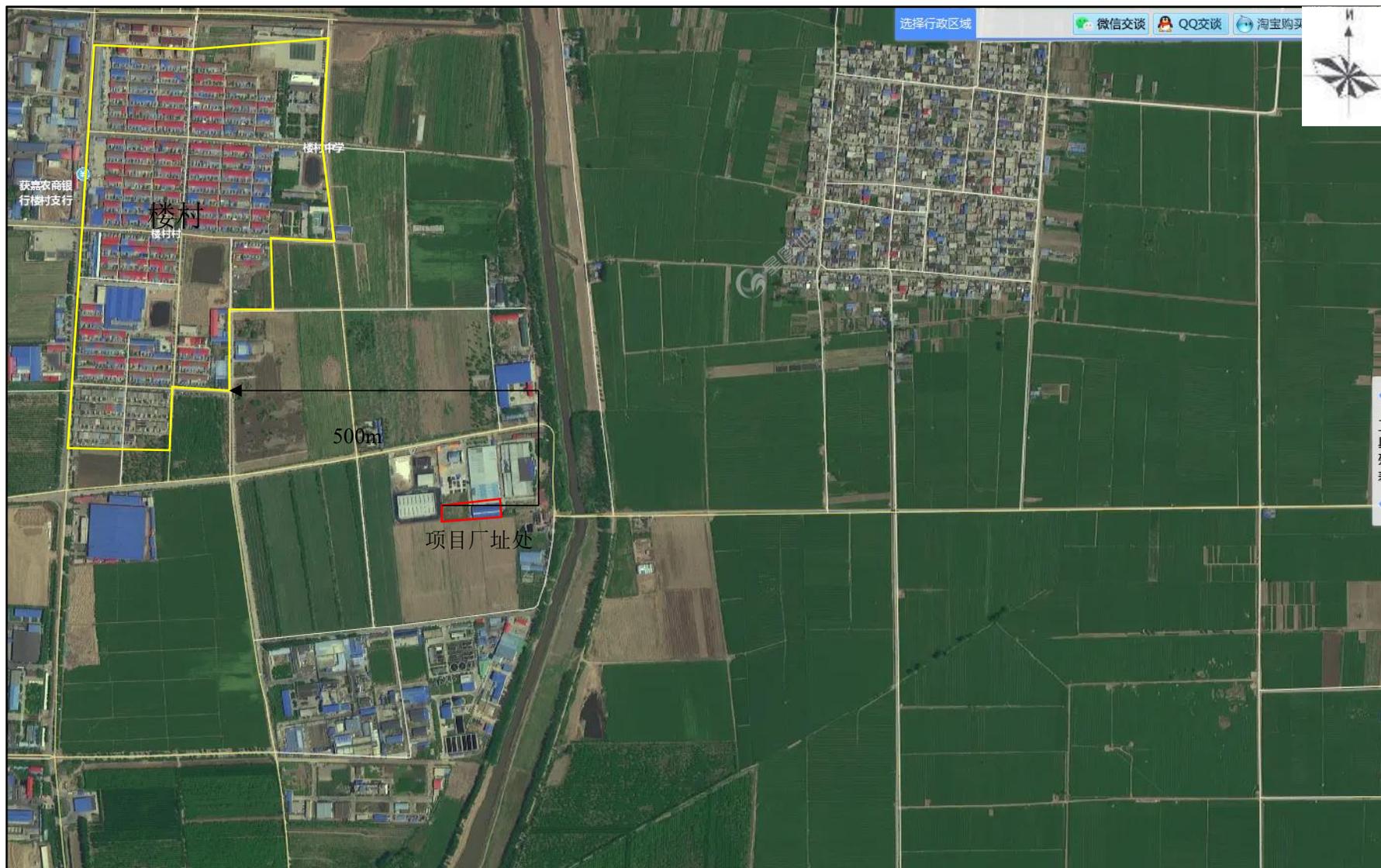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跟踪环评建议调整后的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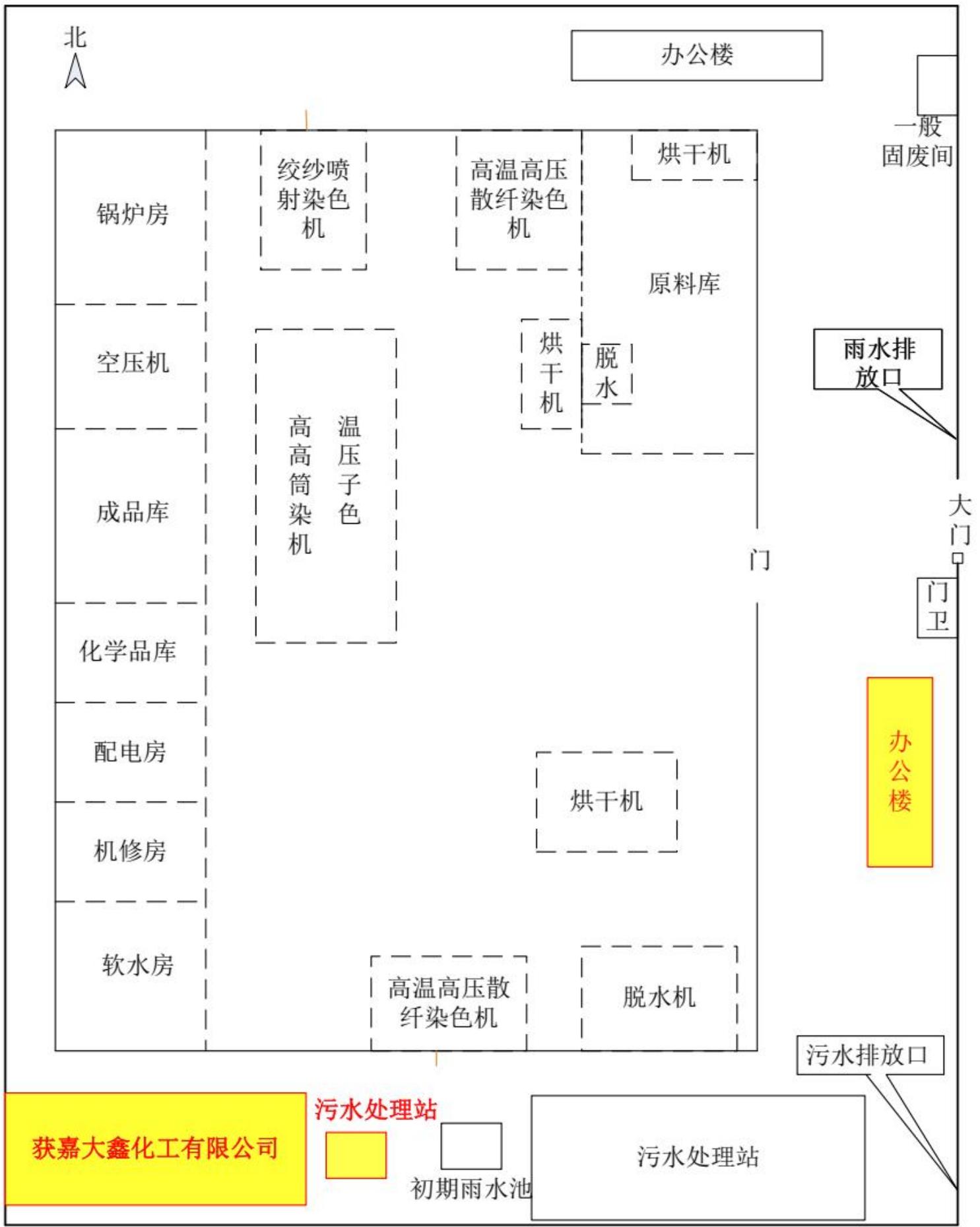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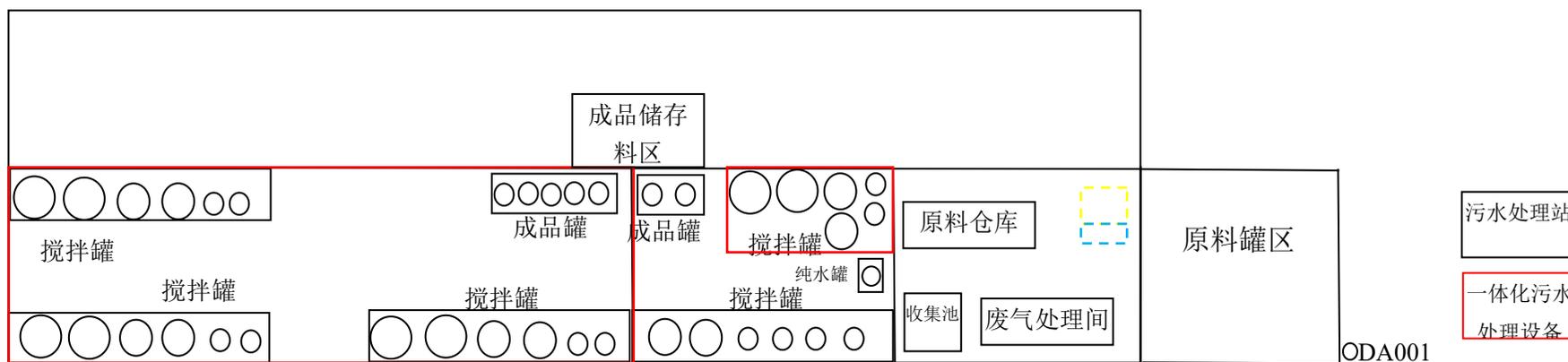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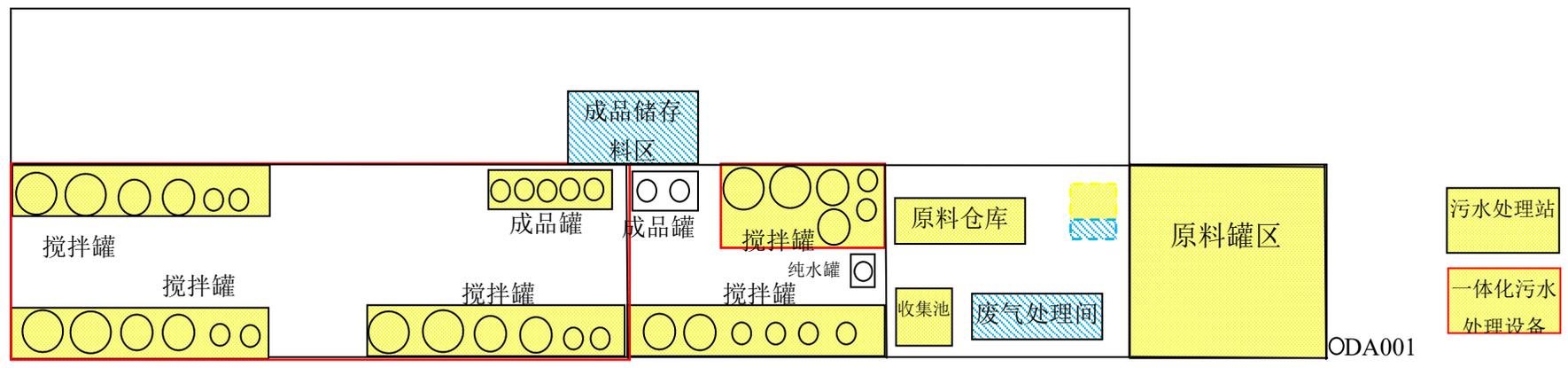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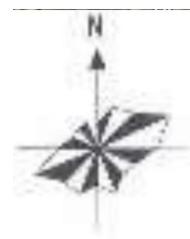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在金杰纺织公司的位置图



比例尺: 1: 675

- 本次扩建范围
- 危废暂存库
- 一般固废暂存库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675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 本次扩
建范围
- 危废暂
存库
- 一般固废
暂存库



附图八 项目与获嘉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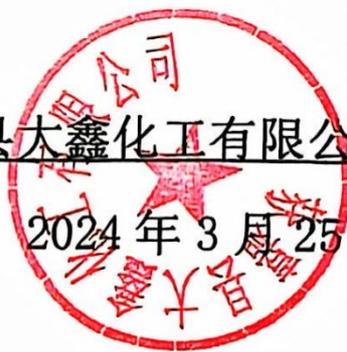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1100平方米，扩建年产20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生产线，原有工程纺织柔软助剂年产量为500吨，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纺织柔软助剂年产量为2500吨。生产工艺：投料搅拌-分散-加热-包装。主要设备：反应釜、压滤机、储罐等。原料主要为钛白粉、液碱、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氯化钠等。产品主要用于：各类纤维的柔软整理，增加产品的清洁度和光泽度，使更柔软、舒适，提高耐用性。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建设高耗能、高污染设施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二

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厂房西南角仓库及染色车间南边土地及食堂（往南到环保北边，往北到拐角处）西边外 1、外 2 池往北，供乙方使用。（甲方水池及反冲灌 4 个及管路除外）

二、乙方向甲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租赁甲方以上土地、仓库、餐厅。 共计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每年应向甲方上缴租金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不含税）。

2、乙方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交清下年的租金

三、双方约束条件：

1、土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使用期限 15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36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在使用期间内，甲方不得随意终止乙方使用，如遇到国家或县乡规划需要乙方拆除时，甲方不予赔偿（如涉及补偿，由上级相关部门按要求给予相应补偿）。协议到期后，如双方都同意延续协议执行时，协议内容必须重新商定，协议期间满，如乙方不再经营，所有乙方投资建筑物乙方自行拆除，如不拆除，全部归甲方所有。



3、乙方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上
缴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涉及到证件，税费及水电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
负责协调。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受法律保护。

此协议签订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存成



2021年12月21日



审批意见：

获环监[2022]026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关于《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刘琛主持编制完成的《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事项已在获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分散、调配工序和离心、分装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氨、

硫化氢的厂界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2、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池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A/O+滤池)后与制冷机循环水排水一起经园区管网排入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须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与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950t/a、氨氮 0.0048t/a；颗粒物 0.0025t/a、VOCs 0.0943t/a。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和标准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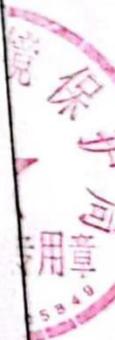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姬欣祯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意见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我公司根据《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同时邀请环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占地面积为3000m²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纺织柔软助剂500吨/年。

建设内容：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在获嘉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审批，以获环监[2022]026号批复了《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竣工并进行相关调试，于2023年5月开展自主验收相关事宜。

3、投资情况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9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情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为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生产线的项目建设、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次建设项目中，废气治理设施存在变动情况，其余验收所涉建设项目性质、厂址位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要求一致。其中污水处理站新增独立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单独排放，此次变动虽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但对废气总量未产生影响，同时增强了废气治理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处理污水站的废气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故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纯水站排水、生活污水等。所有废水经厂区收集池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站落实到位，现已建设完成。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解、调配、离心、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分解、调配、离心、包装工序产生处理后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处理后的投料工序的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经管道连接将产生的废气通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治理设施均落实到位，现已建设完成。

3、噪声

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搅拌机、泵、风机，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要求。现已建设完成。

4、固废

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离心工序产生的过滤滤渣，投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收集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收集灰和过滤残渣在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污水站污泥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运送至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所涉危险废物在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已建设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数据分别为：西厂界昼间（51.7-52.4）dB(A)，夜间（42.8-43.2）dB(A)，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数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检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噪声治理措施有效，符合验收标准。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搅拌工序+分散、调配、离心、包装工段废气排放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4-7.5） mg/m^3 ，排放速率为（0.032-0.038）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29-4.57） mg/m^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出口氨排放浓度为（1.26-1.47） mg/m^3 ，排放速率为（0.0026-0.00309） 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0.47-0.56） mg/m^3 ，排放速率为（0.00096-0.0012） kg/h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数据能够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能够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氨和硫化氢的检测数据分别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的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28-0.3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2-0.65)\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为 $(0.05-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5-0.009)\text{mg}/\text{m}^3$ ，颗粒物检测结果能够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的检测数据分别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0.06\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各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正常，所有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3、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检测数据为：PH值（7.4-7.6），悬浮物（32-40） mg/L ，氨氮（3.63-3.95） mg/L ，化学需氧量（52-6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16.1-17.6） mg/L ，总磷（0.41-0.49） mg/L ，总氮（7.41-7.62） mg/L ，动植物油类（1.07-1.19） mg/L 。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数据能够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悬浮物 $150\text{mg}/\text{L}$ ，总磷 $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同时总氮排放数据要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总氮 $40\text{mg}/\text{L}$ 。污水站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出水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4、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离心工序产生的过滤滤渣，投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收集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收集灰和过滤残渣在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污水站污泥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运送至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所涉危险废物在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

序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厂内固废均能按相应要求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外泄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数据能够符合相应限值标准，处理后的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数据满足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验收执行标准，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表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企业	李学明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李学明
检测单位	张照斌	河南永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照斌
专家	郑立伙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郑立伙

生态环境公示网

验收前是否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合同签订后，怎么节约支出呢？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查看所有公示](#)

5月实施新规

- 认可委(秘)〔2023〕39号关于... 2023-05-31
- CNAS-RV05 审定与核查机构... 2023-05-31
- CNAS-RV03 审定与核查机构... 2023-05-31
- T_CSTM 00876-2023 建筑光... 2023-05-28
- DB42_T 1992-2023 动物尿液... 2023-05-28

< 1 2 3 4 5 6 ... 24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湘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 GBZ 115-2023 低能射线装置... 2024-03-01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13号... 2024-01-01
- GB 25324-2022 铝用炭素单... 2024-01-01
- HJ 1296-2023 水生态监测技... 2024-01-01

< 1 2 3 4 5 6 ... 31 >



标题：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155***** 分类：验收 地区：河南 发布时间：2023-05-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检测报告、三同时表、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名）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纺织柔软助剂项目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园区照镜镇楼村东南角新乡市金杰染色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大鑫化工-验收正文及三同时表.pdf](#)

[大鑫化工-验收意见附签名表.pdf](#)

公示时间：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学明

联系电话：15537384789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 柔软助剂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替代方案

获嘉县大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纺织柔软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0.2762t/a、氨氮 0.0138t/a、颗粒物 0.01t/a、SO₂0t/a、VOCs0.377t/a、NO_x0t/a、铅 0t/a、铬 0t/a、镉 0 t/a、汞 0 t/a、砷 0 t/a。

该项目废水经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共产主义渠。该河段水质达标，预支增量进行单倍替代。项目废水排放所需替代量为 COD0.2762t/a、氨氮 0.0138t/a 从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置场渗滤液处置项目产生的减排剩余量（COD106.654786t、氨氮 6.429448t）中扣除；项目废气排放预支增量需要进行双倍替代。颗粒物 0.02t/a 从获嘉县清洁取暖新建供热管网剩余的 4.185 吨中扣除；VOCs0.754t/a 从河南永丰化工有限公司提标治理产生的减排剩余量（VOCs65.952t）中扣除。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2024年11月15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5t/a		/	0.01t/a	/	0.0125t/a	+0.01t/a
	VOCs	0.0943t/a		/	0.3705t/a	/	0.4648t/a	+0.3705t/a
废水	COD	0.0950t/a		/	0.2762t/a	/	0.3712t/a	+0.2762t/a
	氨氮	0.0048t/a		/	0.0138t/a	/	0.0186t/a	+0.013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1.991t/a		/	7.388t/a	/	9.379t/a	+7.388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5t/a		/	2t/a	/	2.5t/a	+2t/a
	废活性炭	0.33t/a		/	0	/	0.33t/a	+0
	废润滑油	0.05t/a		/	0.2t/a	/	0.25t/a	+0.2t/a
	废润滑油桶	0.005t/a		/	0.01t/a	/	0.015t/a	+0.01t/a
	废活性炭	/		/	0.57t/a	/	0.57t/a	+0.57t/a
	喷淋塔底泥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